

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

2014-08-08

打印自: [监理协会](#)

地址: <http://www.cahwec.com/article.php/5387>

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

关于印发《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质监公字 [2004] 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（公路、道路）工程质量监督站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工作，保证教学效果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总站修定了《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一、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学时规定

二、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备案表

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

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工作，保证教学效果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是以讲授公路工程监理法规、规范和监理工作程序、内容及方法等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培训采用集中脱产的面授方式，每期培训班时间为25个工作日，学时安排应符合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学时规定（见附件一），每班学员不得超过90名，培训条件应满足教学与考试的要求。

第四条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（以下简称质监总站）负责统筹规划监理业务培训工作，审定培训教学大纲和教材，管理试卷库，考核认定培训授课单位，核发《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》，并对培训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五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为该地区的培训组织单位（以下简称组织单位），承担培训组织工作，具体负责制定培训计划、委托授课单位、招收学员、审查学员资格条件并组织实施培训。

第六条 授课单位负责授课教师的组织与教学、协助考试和阅卷工作。

第二章 授课单位、教师与学员

第七条 授课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质监总站考核认定：

- 1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公路工程专业方向教学资格；
- 2、有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师资力量；
- 3、具有组织教师进行培训授课的专职管理人员；
- 4、具有采用计算机进行资料管理能力；

第八条 授课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热爱监理业务培训授课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；
- 2、具有公路工程或工程经济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有与监理业务培训课程相应专业五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；
- 3、具有一定的公路工程监理实践经验；
- 4、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
第九条 参加培训的学员本着自愿原则，向本地区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具有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；
- 2、参加工作满一年以上；
- 3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下。

第三章 培训管理

第十条 组织单位举办监理业务培训班，应本着公开、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招收学员并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学员发给培训学习证。培训开始15个日历日前，按附件二的格式要求向质监总站提交备案表。

第十一条 培训教材应使用质监总站审定的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系列，包括《监理概论》、《质量监理》、《进度监理》、《费用监理》和《合同管理》五门课程。

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须严格按质监总站审定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学时进行授课。每天安排课时不超过8学时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须有专人常驻培训班负责管理，不得委托其它单位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考勤由组织单位负责、授课单位协助管理。对累计缺课15个学时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不予结业。

第十五条 学员应遵守培训班的各项纪律，协助维护教学秩序，尊敬教师，团结互助，认真听课，按时完成作业。

培训班应组成班委会，协助组织单位和授课单位加强培训班管理；收集学员对培训班生活、学习条件、教学质量和对教师教学等情况的反馈意见，并向组织单位和授课单位汇报。

第四章 考试及证书管理

第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考试。考试设监理概论、质量监理、进度监理、费用监理、合同管理共五门科目。

考试工作由组织单位负责、授课单位协助。试卷由质监总站在试卷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十七条 学员参加考试须携带身份证和培训学习证。监理业务培训实行闭卷考试，学员不得有任何违反考试纪律要求的行为，违者依照国家有关职业教育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阅卷工作由授课单位负责组织进行，试卷留存12个月备查。

第十九条 学员每门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，五门课程均合格者将核发培训结业证书。

第二十条 授课单位应在培训结束后的一个月內，携带学员成绩单（加盖授课单位公章）和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报送质监总站审核。

第二十一条 组织单位应会同授课单位建立培训学员学籍档案，并实行计算机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质监总站对各地培训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不具备办班条件的地区，可由质监总站组织协调培训工作。其它特殊情况的培训须经质监总站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培训组织单位和授课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。对出现无备案材料开班、学员素质不符合培训要求、违反收费标准、培训管理松散、教学和考试秩序混乱、阅卷质量差等问题的单位，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缓直至取消培训职责的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培训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国家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质监总站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公监字[1996]095号）同时废止。

责任编辑：admin